



立即发布

PIO 10/00

为适应 21 世纪而刷新机场和 航行服务的管理政策

蒙特利尔，2000 年 6 月 29 日 – 结合具体的财务和经营方针以及安全和保安监督，用商业方法管理和经营机场和航行服务应能协助政府有效地处理由于全世界航空运输的持续增长而造成的机场和空域拥挤。

这一结论构成了国际民航组织（ICAO）召开的机场和航行服务经济大会所提建议的基础。这次大会是为修改和刷新该组织为对此种设施的管理和收费问题向其 185 个缔约国提供的指导材料。根据《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国家负责提供机场和航行服务。

大会提出了一些具体建议以协助各国处理 1999-2002 年预期全部客运增长 2.5 倍和航空器架次翻番问题：

- 实施有效的监督机制来处理机场和航行服务的垄断性，测定实施情况并确保遵守公正和公平的成本回收措施及国际民航组织的其他政策和原则；
- 在具体受保护的情况下考虑预筹资金（为将来的服务向旅客收费）；
- 只限于对与民用航空经营有关的服务收费；
- 确保收取旅客服务费不会因此而在机场造成额外的排队和耽搁。

大会还建议，国际民航组织对下述问题进一步提供指导：在机场公平的安排起降时段；把非航空收入（机场商业出租）和航空收入（起降费）混合在一起的优缺点；把全球导航系统（GNSS）的成本分摊给航空用户；和对实施搜寻与援救的费用进行回收。

过去 10 年来，对机场和航行服务更多的趋向于商业管理的趋势导致了全面管理的明显改进，在加强航空安全和保安的同时，提供了盈利上的更多刺激，并创造了更多的收入以应付基础设施投资的

要求。

“这个战略是和现行的全球化、世界经济自由化和以前由国家管理的商业型行业与服务的私营化进程相一致的”，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主席阿萨德·柯台特博士解释说。

国际民航组织 113 个缔约国和 22 个国际组织的 600 多人出席了会议，其中包括政府官员、民航局长、机场管理人员、服务提供者和用户，使这次大会成为至今为止讨论该问题的最大的一次会议。

修改国际民航组织的政策指导材料的建议将提交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批准，经过修改的指导材料将于 2000 年 12 月准备好。

大会选举 T·施密特先生（德国）为主席，M.F. 恩加比小姐（莱索托）为第一副主席，C.A. 阿尔瓦利兹先生（智利）为第二副主席。

关于国际民航组织在 2000 年举行的本次大会的所有资料都可在国际民航组织的 WWW.icao.int 网上查阅。

国际民航组织创建于 1944 年，其宗旨为在全世界促进民航安全而有秩序的发展。作为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它为航空运输的安全、保安、效率和正常制订必要的国际标准和规章并为 185 个缔约国之间在民航领域内的合作起桥梁作用。